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可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就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主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申請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許可，否則閣下如屬以下人士，不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屬以上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曾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如欲以閣下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通過www.eipo.com.hk遞交申請。

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	----------------------------------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inance Centre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58-164號 華英昌中區大廈地下A-C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 地下A-C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5號
	太古城分行	耀星閣 G1010-1011號
	金鐘分行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樓 1007-1008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至640號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54號 豐利中心地下1號
	馬頭圍道分行	馬頭圍道23至27號
	黃埔花園分行	黃埔花園 第9期地下1-3號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中心 地下高層UG15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 祥豐大樓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 地下商場49-52號
	屯門分行	雅都花園商場 地下G16號
	將軍澳中心分行	將軍澳唐德街9號 將軍澳中心地下G6號
	元朗分行	青山道77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恒實礦業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時間為申請的截止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 閣下仔細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提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以及代表 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務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登記以 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毋須亦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及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就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作別論；

- (xvi) 聲明及陳述本申請乃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以及有意為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而將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作出)保證閣下或閣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以代理人身份為他人的利益作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他人的代理人或為其利益)或該他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他人的代理人)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擁有適當授權作為該他人的代理人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條款及條件

有關詳情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標準的人士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將予配發並以其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若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就該等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限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於「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於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途徑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00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認購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 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理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所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以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唯一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 閣下僅以該他人的利益而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他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 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以及在提出申請時，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毋須並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 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其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

股份。然而，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及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電子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呈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彼等應選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認購指示輸入表格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非身為代名人，否則不得提交重覆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供代名人填寫」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有關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列示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須於股份申請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1,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者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向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支付。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所述的該等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hengshimini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可供查閱：

- 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hengshimini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2862 8669；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在各收款銀行分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分配結果特備小冊子。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會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分配結果，將存在具約束力的合約，閣下據此須於全球發售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情況下，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為無效。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申請表格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被兌現。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閣下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則須按下文所述方式親自領取，否則本公司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交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分配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股票將按以下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劃線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退還(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安排外，預期所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股票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股票將隨即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以平郵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則請同樣遵循上述指示。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閣下的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以平郵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則將通過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任何退款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則將以平郵將任何退款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被視為申請者，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者。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如有)。緊隨香港發

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記存於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與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閣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的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間的差額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